

采购编号：4418820073199892606040808

监理服务合同

项 目 名 称：2026 年南岭国家公园候选区松材线虫病综合防治（连州
片区）项目监理服务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连州市林业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广东万霖生态建设有限公司



2026 年南岭国家公园候选区松材线虫病综合防治（连州片区）项目监理服务合同

甲方：连州市林业局（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广东万霖生态建设有限公司（简称乙方）

为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六大行动等重点任务，发挥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综合效益，按期完成 2026 年南岭国家公园候选区松材线虫病综合防治（连州片区）项目的质量和成效，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的中选结果（项目编号：4418820073199892606040808），选取乙方为 2026 年南岭国家公园候选区松材线虫病综合防治（连州片区）项目的监理服务单位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同意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恪守。

一、监理项目的名称、地点及范围

1、项目名称：2026 年南岭国家公园候选区松材线虫病综合防治（连州片区）项目监理服务

2、项目地点：连州市。

3、项目内容：2026 年南岭国家公园候选区松材线虫病综合防治（连州片区）项目监理服务要对 2026 年南岭国家公园候选区松材线虫病综合防治（连州片区）项目各个环节进行全过程监督，通过现场巡视、审查施工记录、提出专业整改意见等方式完成监理工作，并按时提交监理日志、监理现场图片和监理报告等资料。

二、甲方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对乙方不称职的监理员有权提出撤换要求，乙方应按甲方的要

求进行撤换；

2. 支持乙方的监理工作，对乙方提出的意见要求及时答复，有关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提出并责成施工单位落实，必要时甲方有权直接责成施工单位落实乙方提出的施工要求；

3. 要求乙方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安全生产；

4. 按时支付乙方监理费用。

(二)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派遣 3 名或以上常驻监理人员对工程的施工过程进行全程监督，确保工程按时按质按量完成；

2、认真履行监理的职能，独立开展监理，向甲方负责，如因乙方监理不称职或重大过错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；

3、根据实际工程量的需要，派监理人员到施工现场监理；

4、征得甲方同意后，有权向施工单位发布开工令、停工令和复工令；

5、有对工程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验收权。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，应通知施工单位停止使用；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工序及不符合安全生产的施工作业，应通知施工单位停工整改、返工，施工单位取得乙方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；

6、对已提交申请并具备开工条件的施工单位发出开工令；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工程措施范围变更、工期变更等督促施工单位提交书面申请材料，并提供文书范本、规范表格等必要的协助；

7、对施工的各环节或工序进行监理，必要时增加监理员数量以保障施工质量；

8、检查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安全及防护工作；

9、分阶段按工序向甲方提交工程进度和质量情况报告；审核施工单位的质量自检体系；

10、制定验收方案，协助甲方组织开展工程验收；工程完成后向甲方提交竣工检验报告；

11、乙方必须在甲方授权范围内行使自己的权利和职责，其服务应使甲方满意，应尽职尽责，讲求效率和职业道德；

12、乙方负责监理员的日常管理及交通、安全、生产责任。乙方监理员在甲方指定地点监理施工期间，因乙方引起的火灾或伤亡事故的，由乙方承担所有的经济法律及赔偿责任，与甲方无关。

三、服务期限（项目完成期限）

监理服务期限从项目开始，直到项目竣工验收并结算完毕为止。

四、合同金额及支付办法

1、合同金额为（人民币大写）：叁万贰仟伍佰元整（¥32500.00元含税）。

2、支付方式：

项目验收合格后，乙方提交工程竣工报告后，乙方开具正式发票，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监理服务费（人民币大写）：叁万贰仟伍佰元整（¥32500.00元含税）给乙方。

3、乙方账户信息：

开户名称：广东万霖生态建设有限公司

银行账号：4423820104009563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东城东支行

注：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，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：甲方
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（不含政府财政支
付部门审核的时间）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
已经按期支付。

五、其它

1、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
等法律效力。

2、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，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（包括会
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3、如一方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有变更，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
知对方，否则，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4、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，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
合同项下的义务。

六、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
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七、合同生效

1、本合同在甲、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代表（签字）：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代表（签字）：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签订日期：2016年6月15日